



職業安全



最速報

 安衛新聞 |  環保新聞 |  法令修改 |  相關文章



2022秋季刊

⚠️ 安衛新聞

1. 小心！屋頂作業事故頻傳 修繕前線上申報顧安全
2. 高溫職災致死每年1、2件 雇主違規之首「未教育訓練」
3. 勞動部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強化職場安全衛生
4. 因應職業病種類表調整 職安署增訂3職業病指引





小心！屋頂作業事故頻傳 修繕前線上申報顧安全

2022/07/20

近期全台屋頂作業事故頻傳，造成意外職業災害，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提醒，廠房、民宅等屋頂修繕，屬高風險作業，如未採取相關安全措施，可能造成嚴重傷亡事故，呼籲事業單位須於**作業前3日，至台中市勞動檢查處線上申報**，以利勞工局適時協助施工單位落實防災事項。

勞工局長張大春表示，屋頂修繕作業多屬工期短、臨時性或非經常性的修補、更換工作，事業單位常為圖方便而未依規採取相關墜落預防措施，且該類作業人員多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流動性大、管理不易，因作業人員安全衛生知能不足及既有工作習慣，對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意願偏低，導致該類災害大多是在無保護措施下，從高處墜落後傷重不治。

勞工局指出，各事業單位屋頂工程在交付承攬時，應要求廠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事業單位常於廠房屋頂裝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但裝設及維修作業風險高，安全防護措施未做好即可能發生災害商事前訂定**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將執行及安全衛生設施費用等，列入契約主要項目之一，要求承攬廠商確實執行，如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有墜落危險時，更應停止作業，以預防勞工於屋頂修繕作業時發生墜落危險。



勞工局再次提醒，石綿瓦、採光罩及採光浪板等輕質屋頂，大量運用於民宅及廠房的屋頂，由於材質脆弱，易老化及脆化，尤其採光浪板經長期風吹日曬後，外觀上不易與屋頂周圍材質，如烤漆浪板區分，因此於屋頂維修及作業時，極易發生踏穿石綿瓦、採光罩及採光浪板而墜落的災害。為防止墜落災害，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護措施，防止災害發生。



重點摘要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事業單位常於廠房屋頂裝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各事業單位屋頂工程在交付承攬時，應要求廠商事前訂定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防止計畫，要求承攬廠商確實執行，如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有墜落危險時，更應停止作業，以預防勞工於屋頂修繕作業時發生墜落危險。在校園工程中，校方應落實「監督」功能，促使承攬商設置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以保障作業人員的安全。



配戴安全帽·安全帶

裝設安全防護網



yahoo! 新聞

<https://reurl.cc/OEbma7>



高溫職災致死每年1、2件 雇主違規之首「未教育訓練」

2022/07/30

日前「類熱浪」來襲，高溫難耐。勞動部職安署指出，夏季暑氣蒸人，戶外作業勞工常煩躁、疲勞而注意力不集中，是職災高峰期，而據近統計，近3年來，每年都有1到2名勞工因高溫職災致死，而每年夏季執行的專案勞檢，違規最多的是雇主未確實對勞工進行熱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規定，雇主應落實熱危害預防自主管理。職安署職業衛生健康組科長陳明源指出，據統計，2019年到2021年，每年都有一到兩人因高溫職災致死，而每年夏季，職安署都會展開熱危害專案勞檢，大前年違規率1成5，前年違規率3成，去年則降至2成5。



分析近3年違規項目，違規之首為雇主未進行熱危害預防教育訓練，陳明源說，就算備有預防措施，沒有教育訓練，勞工就不見得有概念，去年曾發生雇主未提供適當預防措施，勞工自身也輕忽症狀，因此沒有立即採取緊急處置，導致勞工最後因橫紋肌溶解症致死；違規第二高則是沒有提供風扇、遮陽裝置等，第三高是未隨時監測勞工在作業當中的健康狀況。



提供風扇

遮陽裝置

監測健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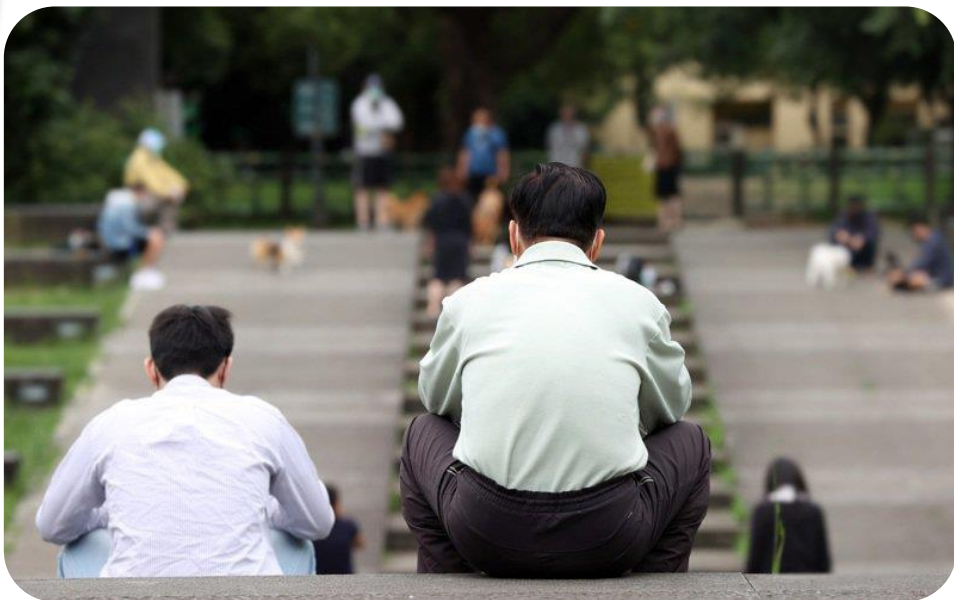
聯合新聞網



<https://reurl.cc/4XgNK2>

不過，因檢查到事業單位違規後，會先要求事業單位限期改善，複查未改才開罰，因此歷年開罰件數都不多，2019跟2021年都只罰了1件，2020年也僅開罰3件，今年的熱危害專案檢查啟動至今1個月，已抓到100場次的違規，但還未開出罰單。

職安署提醒，夏季戶外作業時，雇主應設置降溫、遮陽設施，也要提供勞工熱適應時間，並透過教育訓練提醒勞工關注身體狀況，建立勞工互助關懷機制，雇主若未依規定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期限內也未改善，將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假設勞工因而發生中暑、熱衰竭等熱危害疾病，將挨罰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高溫
職災

罰
萬
元
以
上



多喝水沒事，沒事多喝水



重點摘要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規定，雇主應落實熱危害預防自主管理，如設置降溫、遮陽設施，也要提供勞工熱適應時間，並透過教育訓練提醒勞工關注身體狀況，建立勞工互助關懷機制。因為夏季暑期是多數學校進行環境維護、設備修繕的高峰期，校園若有戶外作業，千萬別忽視高溫對工作者的風險。



勞動部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

2022/08/13

勞動部為強化市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於昨（1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下簡稱設施規則），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應經訓練合格；對工作場所自設道路應有安全防護機制；另外，因應外送平臺業者運送商品逐漸多元，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勞動部職安署表示，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人為操作不當造成之職業災害，前已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新增該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本次修正設施規則，特別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操作，同時考量該訓練之量能，該項規定緩衝至113年1月1日施行，使事業單位有充足時間派員接受訓練，以確保操作人

員之作業安全。另鑑於外送平臺業者近來運送商品已逐漸多元，擴及生鮮及雜貨等物品，不侷限於食品，為擴大保護外送作業樣態，一併修正相關規定。此外，對於工作場所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也要求雇主**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以避免工作人員傷亡。職安署強調，唯確保作業安全，方能確保廠商及勞工之權益，該設施規則修正施行後，將採行宣導、輔導、檢查等多元策略工具，適時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目的。

重點摘要

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人為操作不當造成之職業災害，勞動部職安署已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新增該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本次修正設施規則，特別要求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操作，同時考量該訓練之量能，該項規定緩衝至113年1月1日施行，使事業單位有充足時間派員接受訓練，以確保操作人員之作業安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kq5Kbb>





因應職業病種類表調整 職安署增訂3職業病指引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增訂職業病種類，職安署近日陸續增訂「職業性二甲基乙醯胺中毒認定參考指引」、「職業暴露鋇及其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參考指引」及「職業暴露有機粉塵引起之有機粉塵毒性症候群認定參考指引」供職業病科醫師及勞保局做為認定職業病之用。

依指引指出，二甲基乙醯胺在合成材料、醫藥、農藥、化纖、石油加工及有機顏料等行業運用，因此這些行業為具潛在暴露的職業；鋇金屬及其化合物的潛在暴露職業為陶瓷業、耐火材料、鑄造業、核能發電產業、玻璃產業、紡織業、醫藥、醫材業及化妝品業；有機粉塵的潛在暴露職業為農場工作者或植物種植者、食品加工或穀物流程處理設備、動物接觸畜牧業者、收割和卸載穀物工人、粉塵儲存倉庫作業人員、處理堆肥及垃圾分類等職業。

勞動部職安署官員表示，過去這些職業病因未被列在職業病種類表中，因此要經過職業病鑑定會才能確認為職業病，勞保局才能發給相關給付，但修正職業病種類表後，就可以認定為職業病，增訂相關指引為提供職業病科醫師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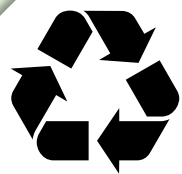
重點摘要

職業病是執行職務過程暴露在某些危害因子中，長期累積下來導致身體產生的疾病，並可分為人因性、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與社會心理性危害五大類型。即便校園作業環境風險較低於其他工作場所，但容易接觸化學品的人員及工作環境也需要特別注意並定期檢查，以防止校園工作者職業病的發生。



中時新聞網

<https://reurl.cc/6Lgnry>



環保新聞

1. 化學物質標示調和一致 國際接軌安全運作
2. 環保署預告新增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列管 顧食安
護健康 保安全
3. 保護「好臭氧」 全球合作保護地球





化學物質標示調和一致 國際接軌安全運作

2022/07/21

為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資訊清楚可辨，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環保署預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調和勞動部化學物質標示規定修正標示格式，敘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成分揭露方式、修正不符合危害分類化學品應標示項目、並區分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應標示內容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標示規定。此次修法涉及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修正，給予業者一年施行緩衝期。

環保署參考歐盟等國際管理規定，修正容器、包裝標示尺寸，依據容積大小區分四個級距，最小應標示尺寸由紙張A5大小逐級減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輸入業者應確保容器、包裝標示尺寸不小於規範大小並得清楚地閱讀危害資訊；倘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則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

為確保危害訊息正確傳遞製作容器、包裝標示、公告板及安全資料表，使接觸化學品人員能瞭解其物理性危害、健康危害或環境危害風險，降低不當操作危害。其應標示內容，已調和國內外規範，惟化學品如含有達管制濃度以上的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成分需額外揭露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所含重量百分比濃度、並依公告類別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



環保署表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判斷其危害分類，並標示對應之危害資訊；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經判斷不符合任何危害分類，經本次修正，得僅標示名稱、危害成分、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個別物質公告規定，標示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環保署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同特性、不同管理目的，將另行公告其他應標示文字或圖示內容，例如：笑氣因不當濫用問題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為達警示目的應標示「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考量此次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修正，涉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供應鏈既有容器、包裝標示內容及標示尺寸改善，給予業者一年施行緩衝期。

重點摘要

校園實驗室化學品用量雖少但種類繁多，在化學品儲存、使用及其廢液處理很容易因疏忽而造成中毒或災害。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有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教育訓練實務教材，提供各級學校參考。而本次環保署預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外，也調和勞動部化學物質標示規定修正標示格式。請學校加強宣導實驗室小容器包裝化學品，亦應落實標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完整條文連結：<https://reurl.cc/mZd16l>



環保署預告新增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列管 顧食安 護健康 保安全

2022/09/08

環保署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避免不當使用造成人體健康及環境危害，本次預告列管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共3類15種為關注化學物質，依物質特性管理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及運送等運作行為，並考量其危害特性公告為具有危害性的關注化學物質，以掌握流向及管控。

環保署表示，化學局因應食安第一環源頭管控成立，成立迄今已公告列管21種（28項）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本次將再公告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茶（萘）酚等5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以4要（要核可、要標示、要網路記錄、要按月申報）2禁止（禁網路交易、禁無照運作），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防止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以

達源頭管制之效。環保署為防範青少年身體健康免受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威脅，參據通報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物質清單，評估尚未公告為毒品之物質，優先以1,4-丁二醇及海罌粟鹼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同樣以4要（要核可、要標示、要網路記錄、要按月申報） 2禁止（禁網路交易、禁無照運作） 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



環保署另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提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優先篩選其中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及磷化鋁等8種物質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以5要（要核可、要標示、要網路記錄、要按月申報、要預防應變）2禁止（禁網路交易、禁無照運作）管制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同時依物質特性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依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投保責任保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組設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以強化事故應變、風險預防、運送及安全管理，達成化學物質風險管理目標。



環保署補充說明，該15種物質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後，隨即禁止於網路等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之平台販賣，運作業業者應自公告日起一年內取得核可文件，完成標示並製作運作紀錄及定期申報。另外，其他上述應辦理事項，將給予既有運作業業者改善期限，倘非原既有業者，則無相關緩衝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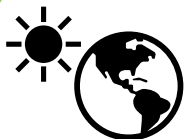
重點摘要

環保署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避免不當使用造成人體健康及環境危害，將具食安疑慮、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共三類十五種的化學物質，依物質特性管理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及運送等運作行為考量其危害特性，公告為具有危害性的關注化學物質。待正式公告列管後，隨即禁止於網路等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之平台販賣，運作業業者應自公告日起一年內取得核可文件，完成標示並製作運作紀錄及定期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完整條文連結：<https://reurl.cc/4Xg9dV>



保護「好臭氧」 全球合作保護地球

2022/09/16

今天（9月16日）是「國際臭氧層保護日」，為保護地球平流層的臭氧層，環保署於1996年以後完全禁止進口與生產對臭氧層破壞力最強的氟氯碳化物（CFCs）和海龍滅火劑，並於1996年起凍結破壞力次之的氟氯烴（HCFCs）進口與生產量，管制削減至今每年僅剩1996年之0.5%，預計2030年後完全禁止進口與生產。同時為遏止不肖業者走私非法冷媒，環保署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持續查緝違法走私冷媒，杜絕走私的冷媒流入市場，並積極研發建置國內冷媒銷毀之技術。

地球平流層的臭氧層是「好臭氧」，可以先吸收來自太陽的紫外線，避免地球上的人們暴露在過量的紫外光下，造成皮膚或眼睛的危害，上世紀70年代，發現大量使用氟氯碳化物冷媒（CFCs）和海龍滅火劑已造成地球臭氧層破洞，因此，在1987年世界各國合作簽署「蒙特婁議定

書」，共同合作逐步削減破壞臭氧層的物质，臺灣身為地球村一份子，亦自主遵循國際環保公約在各國合作下臭氧層正逐漸恢復。



禁止非法冷媒

全球護好臭氧

依據哥白尼大氣監測服務（Copernicus Atmosphere Monitoring Service, CAMS）表示，2021年臭氧破洞大小（24.8百萬平方公里）與2020年差異不大，但與歷史上最大範圍的臭氧洞大小相比（2000年9月28.4百萬平方公里，約歐盟佔地面積的7倍）已有改善；另2020年國際自然期刊研究表示平流層臭氧逐漸恢復，數十年來受到人為活動影響的南半球噴射氣流正逐漸恢復正常狀態。

一般日常生活所使用的冷氣機、冰箱與汽車空調中的冷媒，早期多為會破壞臭氧層的氟氯碳化物（CFCs）與氟氯烴（HCFCs）；為改善臭氧層破洞的問題，目前市面上則以氫氟碳化合物（HFCs）作為冷媒替代物質為主，例如一般家用冷氣機冷媒R-410A與R-32，該物質雖不致造成臭氧層破壞，但其全球暖化潛勢（GWP）卻非常高（R-410A的GWP為二氧化碳的2,088倍；R-32的GWP為二氧化碳的675倍），將加劇全球暖化，目前我國已開始研究更新一代對環境影響更小的冷媒。今（2022）年適逢蒙特婁議定書簽署後的第35週年，聯合國以「全球合作以保護地球上的生命」主題來呼籲全球共同採取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並為後代子孫共同來保護地球上的生命。

環保署呼籲民眾，使用冷氣機、冰箱等冷凍設備，於使用過程中亦應定期保養，一旦發現冷媒洩漏時應立即修理以避免排放至大氣中，大家一起藉由良好的生活小習慣共同保護我們的大氣環境。環保署除將持續控管破壞臭氧層之化學物質外，後續將依循蒙特婁議定書下的「吉佳利修正案」，規劃我國對於未來氫氟碳化合物（HFCs）的管制及削減，搭配冷媒替代品推動，逐步減少氫氟碳化合物（HFCs）對於環境的影響，持續與國際共同攜手保護地球。

重點摘要

9月16日是「國際臭氧層保護日」，一般日常生活所使用的冷氣機、冰箱等冷凍設備，於使用過程中應定期保養，一旦發現冷媒洩漏時應立即修理以避免排放至大氣中，大家一起藉由良好的生活小習慣共同保護我們的大氣環境。

定期保養，避免冷媒外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新聞連結：<https://reurl.cc/bG6pm6>





安衛/環保法規

1. 111.7.28勞動部令：訂定「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2. 111.7.29環保署公告：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公告事項第1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陶斯松及甲基陶斯松為環境用藥禁用成分）
3. 111.8.18勞動部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





勞動部令：訂定「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勞動部民國111年7月28日
勞職授字第1110203801號

※以下摘錄修正條文內容：

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法人及團體、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補助及相關管考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第二章 受理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應辦事項

三、申請補助之實施計畫，除申請單位之設備及裝修費用不予補助外，各類補助基準如下：

- （一）研發及研究類：依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表」補助（如附表一）。
- （二）培訓及推廣類：依照「培訓及推廣計畫經費補助基準表」補助（如附表二）。
- （三）其他類：比照前二款補助基準表補助。

非屬前項經費補助基準所列項目者，應併計畫逐項敘明具體理由，經本部依第六點規定審查及核定後補助。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vmnN2j>

四、辦理培訓及推廣類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辦理半日者，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辦理一日者，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課程應與特定行業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直接相關。

(二) 推廣類課程每場次上課人數以六十人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於事前敘明理由，報經職安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各場次辦理日期、課程時間、地點及授課講師有調整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將課程表及授課講師名銜、簡歷等資料報送職安署同意，始得為之；於核定之辦理日期前，辦理推廣課程者，應於實際辦理日期七日前函報之。但因故無法於事前函報者，應於辦理課程後三日內，敘明理由函報職安署。

五、申請補助單位應備下列書件，向職安署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如附表三）。

(二) 實施計畫書（培訓及推廣類如附表四至附表七，其餘類別如附表七及附表八）。

(三) 申請單位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 主持人或專業人員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應備書件，應備齊一式五份且依序裝訂，並以光碟交付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提交實施計畫書電子檔（內容以word檔或odt檔格式製作，加註目錄及頁碼）。但屬培訓或推廣類者，免附電子檔。

申請補助單位提出實施計畫中有子計畫者，應個別提出申請，整合數計畫之群體計畫不予受理。

第三章 補助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六、實施計畫之審查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職安署初審：職安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就實施計畫內容、申請單位條件、計畫主持人資歷及專業人員資歷進行書面初審，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書件、資料未備齊者，應於職安署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二) 學者專家審查：

- 1、前款初審通過後之申請案件，應依性質及需要，由二位學者專家審查（如附表九及附表十）。
- 2、學者專家應於接獲職安署送審案件之日起十四日內，作成書面審查意見送回職安署。
- 3、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一位同意補助，一位不同意補助，且二位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者，職安署應再送請第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職安署應將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併陳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
- 4、學者專家對於審查案件之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事項，應保守秘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三) 審查小組審查：

- 1、由職安署彙整初審及學者專家審查意見，提供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參考。
- 2、申請之實施計畫案，應經審查小組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予補助。
- 3、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案件需表決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 4、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補助案時，應考量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事項、經費及實施計畫預期效益，並酌定各案補助金額。

七、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並指定本部代表一人為召集人：

- (一) 本部代表三人。
- (二) 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
- (三)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二人。
- (四) 職業安全專家二人。
- (五) 職業衛生專家二人。
- (六) 職業重建專家三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審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八、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查申請案件，並評選受補助單位及其補助金額。
- (二) 審查受補助單位所提出之期中或期末執行成果。
- (三) 其他有關補助審查之事項。

九、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學者、專家、機關或團體代表列席。

十、審查小組委員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審查小組委員及有關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對於審查案件之內容或因審查知悉之事項，應保守秘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一、審查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機關外委員得支給必要之交通費或出席費。
- 十二、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實施計畫，經送本部核定及決定補助金額後，除培訓及推廣類外，由職安署通知受補助單位辦理簽約（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一）事宜。

第四章 補助計畫之管理

十三、實施計畫之簽約及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發及研究類、其他類：

- 1、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職安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備妥修正後之實施計畫書一式五份與職安署辦理簽約手續。若未依時簽約，視同放棄，本部得廢止核定之實施計畫及補助金額。
- 2、受補助單位應依照本辦法、本要點及契約書相關規定執行計畫，並於辦理期間內，完成實施計畫，逾期部分，按逾期期間酌減補助金額。計畫內容有變更時，應先報經職安署同意。

（二）培訓及推廣類：

- 1、受補助單位應於收到職安署核定通知函後，於辦理期間內完成計畫，逾期不予補助。
- 2、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計畫內容有變更者，除調整各場次課程辦理日期、課程時間、地點及授課講師者，應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職安署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十四、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發及研究類、其他類，實施計畫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分三期撥付，撥付方式如下：

- 1、第一期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受補助單位與職安署辦妥簽約後，檢送補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之收據（如附表十一）請款。

2、第二期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單位於實施計畫執行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五十時，檢送期中報告一式五份，並以光碟交付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提交期中報告電子檔（內容以word檔或odt檔格式製作，加註目錄及頁碼），經職安署審查通過後，檢附收據辦理撥付。

3、第三期撥付補助經費之尾款：受補助單位於實施計畫完成後，應於三十日內提交期末報告一式五份，並以光碟交付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提交期末報告電子檔（內容以word檔或odt檔格式製作，加註目錄及頁碼），及經費支用報告表（如附表十三），經職安署審查通過後，檢附收據核實撥付。

（二）研發及研究類、其他類，實施計畫期間未達六個月者，於期末一次撥付補助經費，受補助單位於實施計畫完成後，應於三十日內提交期末報告一式五份，並以光碟交付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提交期末報告電子檔（內容以word檔或odt檔格式製作，加註目錄及頁碼），及經費支用報告表（如附表十三），經職安署審查通過後，檢附收據核實撥付。

（三）培訓及推廣類，實施計畫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撥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受補助單位應於收到職安署通知函後，檢送補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之收據（如附表十一）及實施計畫書請款。

2、第二期撥付補助經費之尾款：受補助單位於實施計畫完成後，應於三十日內檢具收據及下列文件請款，經職安署審查通過後，核實撥付：

（1）原核定通知函影本。

（2）活動課程表。

（3）成果報告表，包括實際上課人數、計畫實施情形及辦理績效等（如附表十二）。

（4）經費支用報告表（如附表十三）。

（5）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如附表十四）。

(6) 活動照片（以數位拍攝後列印影像）（如附表十五）。

(7) 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正本（單據擡頭應為受補助單位；各項支用單據正本相關欄位應確實填寫，如有修改，應加蓋修改人章）。

(8) 課程講義。

(9) 學員滿意度調查之統計量化數據（如附表十六）。

十五、研發及研究類、其他類應檢附之報告，其內容如下：

(一) 期中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

- 1、計畫執行進度，以百分比表達。
- 2、補助經費運用概況。
- 3、各項預定目標之執行情形及目前進度。
- 4、初步效益分析。

(二) 期末報告內容應包括封面（如附表十七）及下列要項：

- 1、報告摘要。
- 2、計畫緣由及目的。
- 3、研究辦理方法。
- 4、研究資料之來源與分析。
- 5、研究結果之分析。
- 6、各項預定目標之達成程度。
- 7、結論及建議。
- 8、經費運用情形報告。
- 9、效益評估。

實施計畫期間未達六個月者，免檢附前項第一款文件。

十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經費結報時，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受補助單位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職安署查核，作成相關紀錄，若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無需繳回。

十七、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除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經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後，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對象：

(一) 申請補助計畫有隱匿不實或造假者。

(二) 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編列經費不實或造假者。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職安署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加以稽核及考評，受補助單位應就計畫實施概況、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實施效益提出報告。

十九、受補助單位因執行實施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或著作物，其權利歸屬受補助者，但本部及所屬機關得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及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受補助者不得向本部及所屬機關行使專利權及著作財產權。

第五章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申請補助事項之審核及管考

二十、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依本部規定格式，提報次年度申請補助之實施計畫、概算及前一年度核定補助之業務執行報告，由職安署初審後，併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預算，提送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

二十一、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檢具細部工作計畫書，向職安署提出。

前項細部工作計畫書，應包括執行構想、執行內容、執行時程規劃及經費支用明細。

二十二、職安署針對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細部工作計畫書進行審查，有不符本辦法所定補助事項及目的之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限期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送職安署。

二十三、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補助經費，全年度以分二期撥付為原則。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及七月十五日前，檢附收據向職安署請款。

二十四、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其細部工作計畫提交前一個月之工作執行進度，並依本部規定格式，每季提交工作報告書。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定期至職安署報告業務執行規劃及進度，每月以一次為原則。

必要時，需依職安署業務需求，採按季、半年或每年提交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報告。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配合本部及職安署，提供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之諮詢及行政作業協助。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於執行相關工作所獲得之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無故洩漏，相關人員並應配合本部及職安署之要求，簽署保密切結書（如附表十八）。

二十五、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接受補助所得之成果或著作物，依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環保署公告陶斯松及甲基陶斯松為環境用藥禁用成分

環保署民國111年7月29日
環署化字第1118113752號

為避免敏感族群（如：嬰幼、兒童及孕婦等）長期暴露於使用陶斯松及甲基陶斯松藥劑之居家及周圍環境，可能造成人體健康風險，環保署公告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增訂「陶斯松」及「甲基陶斯松」為環境用藥製造、加工、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禁止含有之成分。但陶斯松若為公共衛生緊急防治用途，則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環保署本次公告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其中現有陶斯松環境用藥管制內容及期限，自111年8月1日起禁止陶斯松環境用藥原體製造、加工、輸入；112年1月1日起禁止一般及特殊環境用藥製造、加工、輸入；112年1月1日前製造、加工、輸入之一般及特殊環境用藥自113年4月1日起禁止輸出、販賣、使用，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維護環境安全。

※以下摘錄修正條文內容：

一、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如附件。但陶斯松因公共衛生緊急防治用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詳細內容可查閱公告事項一附件修正對照表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zrydAa>



111.8.18勞動部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第三版)


勞動部民國111年8月18日
勞職授字第1110203498號

本指引係提供雇主預防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安全衛生措施參考；至個案之違法處理(如已遭受傷害、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應視個案所涉違反法律(如刑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事實，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另本指引為行政指導，係提供雇主預防工作者遭受職場 2 不法侵害所採取安全衛生措施之參考，所述內容非唯一之方法，事業單位可參照其基本原則建議性作法，並可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發布之指引或業界優良實務，視其規模與人力配置等資源規劃及執行。

完整條文可查閱連結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OEby87>



相關文章

1. 校園火警意外預防
2. 校園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之推動
3. 校園常見職業安全衛生缺失研析與預防對策





校園火警意外預防

日期:111年7月27日 撰稿者:江金龍

近年來校園火警災害頻傳，不僅容易對校園環境產生危害，更會對學校員工及學生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脅，而校園火警起火區域以大學實驗室為最高，其次則為國小教室；起火原因以電器設備位居首位，其次為人為縱火。校園室內配線、延長線插座以及實驗室常用的排氣櫃和加熱設備等，設備老舊皆容易引起校園火災危害，為了能引起重視，本篇針對校園火警作案例探討。

案例一

桃園市中壢區○○大學 化學系

◆ 災害發生經過

110年10月18日位於桃園市中壢區的○○大學，三館化學系實驗室在晚間6時突然傳出爆炸聲響，事發當時實驗室內沒有師生，經學生前往查看發現該處已起火燃燒，第一時間使用滅火器並通報校安中心，同時消防隊立即派遣消防車10輛及26名消防人員前往現場救災，現場空氣中瀰漫化學藥劑的臭味，校方也緊急疏散三館教學大樓的學生，實驗室內存放許多化學藥劑，如鈉等易燃金屬，因此消防同時派遣化學車進駐，中央大學環安中心提供實驗室化學品雲端資料進行救災，火勢於晚間7時38分受到控制，並持續進行灑水降溫，初步判斷起火原因為化學藥劑引起，所幸在火勢撲滅之後無造成人員傷亡。

◆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

化學品不相容引起火災爆炸

➤ 間接原因:

化學品未依照其特性做分類並分開存放

➤ 基本原因:

(1)化學品未確實管理

(2)人員對化學品認知不充足

(3)離開實驗室前未確實對環境做安全巡查

◆ 預防對策

執行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針對化學品危害認知、評估及預防作完善的管理系統，並確實將特性不相容之化學品分類分隔存放，防止化學品相互接觸；同時確保實驗室通風換氣，藥品使用後確實放回藥櫃，防止化學品揮發氣體逸散至空氣中。



(照片來源:聯合報)

案例二

高雄市三民區○○大學○○校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4月22日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的○○大學○○校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大樓的研究實驗室發生火警，學生發現實驗室內竄出濃煙，人員到場檢查發現抽風排氣櫃已冒出明火，立即通報消防隊前往救災，消防人員到場後迅速將火勢撲滅，此次火警無造成人員傷亡。

◆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

排氣櫃起火燃燒

➤ 間接原因:

無人使用之設備未關閉電源，導致空轉

➤ 基本原因:

(1)線路老舊，未定期檢修

(2)人員對用電安全認知不足

(3)離開實驗室前未針對設備用電做安全巡查



(照片來源:自由時報)

◆ 預防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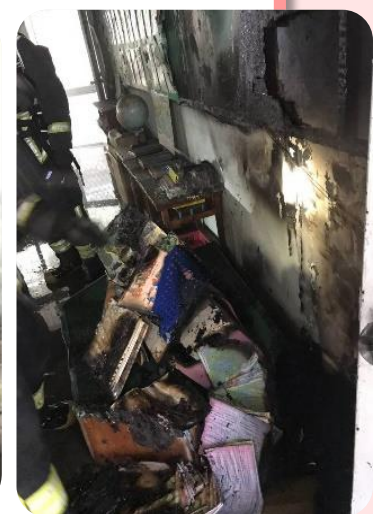
執行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實驗室人員的用電安全認知，對於用電設備、室內配線、延長線及插座定期檢修，汰換老舊線路及設備，並避免線路複雜交錯堆疊引起電線熔融導致短路起火；未使用之設備確實關閉電源，避免設備空轉，離開實驗室前對於用電中設備確實做安全巡查。

案例三

新北市中和區○○國小

◆ 災害發生經過

109年9月20日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的○○國小，值班警衛發現校園內傳出異常氣味，經巡檢後發現武崙樓1樓教室發生火警，消防獲取通報後立刻派員前往救災，火勢很快得到撲滅，所幸火警發生時為假日，教室並無師生使用，但教室內的牆壁、書櫃及書籍都遭受嚴重的損失，現場初步判定起火點為插座，疑似電線走火導致此次火警。



(照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

電線走火燃燒

➤ 間接原因:

(1)未使用之線路插頭未拔除

(2)教室後方易燃雜物堆疊

➤ 基本原因:

(1)線路未定期執行汰換檢修

(2)用電安全認知不足

(3)離開教室前未確實檢查電器設備之電源

◆ 預防對策

加強宣導用電安全之重要性，提升員工及學生環境安全意識，室內配線、延長線及插座應定期執行汰換檢修，離開教室應檢查用電設備是否關閉，遇到假日應拔除設備之插頭或確實關閉電源；教室易燃物品之堆放應盡量避免容易引起火源之地點。

從以上三則與校園火警有關的案例探討可以發現，火災的發生不一定是人員操作失誤引起，也有可能是設備或線路老舊，且未定期執行汰換檢修導致，因此校園火警往往都是在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發生。

其實，這些類型的校園火警都是可以避免的，從災害發生的基本原因來看，不難發現，有效的安全教育訓練、定期檢修及安全巡查，都是降低校園火警的辦法之一，離開實驗室及教室前多留意用電中設備，避免雜物及線路的交錯堆疊引起熱積蓄，從而使電線熔融導致短路引發火警；而由實驗室中化學品引起的校園火警也是常見的，針對不相容的化學品，做分類及分隔存放是必須重視且執行的，尤其實驗室中長時間運作的排氣櫃及加熱設備，更是需要多加留意。

期望各校能互相交流學習並重新審視對於校園火警的預防措施，有效執行員工及學生的安全教育訓練，提升使用實驗室及教室的安全認知及環境安全意識，杜絕一切的不安全行為、狀況及環境，進而防止火警之發生。



校園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之推動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五屆理事長 王紫庭

◆ 勞工健康服務是什麼？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是我國重要的勞動政策之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2年7月3日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並於103年7月開始實施，其中職安法第4條規範「本法適用於各業」，因此各級學校所均適用此法。

為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及推動各項健康服務工作，職安法第22條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學校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效益

落實職場健康服務與照護，可以協助員工保持、改善及促進健康，對學校而言，可預防職場健康危害、降低員工罹患職業傷害與疾病發生率、降低缺勤率、減少勞動力損失、增加員工士氣、提升學校競爭力與形象等好處。

◆ 有關勞雇一般責任與義務之法源規範

事項	法源條文	內容說明	罰則
健康服務對象	職安法第2條	*校園方面: 主要對象為受薪人員 受僱勞工、契約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承攬人員、派遣工、實習師生等)。	
雇主一般行政責任	民法第483-1條	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勞動基準法第8條	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職安法第5條	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職安法第33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勞工義務	職安法第20條第6項	勞工有接受一般(體格與在職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與在職健康檢查)之義務。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職安法第32條第3項	勞工有接受雇主所安排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義務。	
	職安法第34條第2項	勞工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義務。	

◆ 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範疇

一、勞工健康服務工作內容與執行人員

主要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0條、31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至13條之內容規劃與執行。

有關法源	辦理事項	執行人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師 2.護理人員 3.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與心理諮詢師)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二、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事項。 	

<p>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 (執行健康風險辨識與危害管控)</p>	<p>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p> <p>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p> <p>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p> <p>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醫護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力資源部門(人員)、單位主管等</p>
<p>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 (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p>	<p>一、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p> <p>二、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醫護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p>
<p>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 (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p>	<p>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p> <p>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p> <p>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第30條及31條 (訂定與執行四大計畫)</p>	<p>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人因危害預防計畫)</p> <p>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過勞防治計畫)</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職場暴力防治計畫)</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p> <p>五、母性健康保護(育齡期女性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p>	<p>醫護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力資源部門(人員)、單位主管等</p>

二、學校教職員健康問題

近年來有關教師健康問題之調查與研究顯示，常見之健康危機及職業傷害，包含有久站工作造成下背與下肢疼痛，由於長時間改作業或打電腦，以及經常的抬高手臂寫黑板造成肩頸及上肢酸痛(人因危害)，為了預備課程內容、準備教學方案、進行學術研究，往往超時工作而造成身心理壓力(異常工作負荷)，面臨家長及學生控訴老師的負面的報導(職場言語與精神霸凌)，因長時間講課造成聲音沙啞或聲帶結節、慢性咳嗽、氣管炎與肺部之不良影響(慢性疾病)等健康問題，因此學校更須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與健康管理之工作。

三、醫護人員設置規範與工作重點建議

主要法源依據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事業規模	勞工人數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	勞工人50~299人	勞工人數49人以下
法源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	
執行人員資格	1.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2.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	特約醫師及護理人員(職護)	雇主可指定人員管理(如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及人資部門人員)
	醫護人員雇用人數(依據附表二與附表三規定)	服務頻率(依據附表四規定)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依(附表六)規定完成課程訓練及取得考試合格		

相關人員	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		
健康服務規劃建議	1. 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書與策略執行 2. 訂定四大計畫書與策略執行 3. 規劃及辦理健康檢查 4. 執行健康管理分級與採行措施 5. 職業傷病預防計畫與策略執行 6. 規劃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7. 傳染病防治計畫與策略執行 8. 選配工及復工計畫與策略執行 9. 高風險個案健康管理計畫與策略執行	1.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2.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與協助 3.母性健康保護 4.高風險勞工評估及個案管理 5.健康檢查結果分析評估與健康管理 6.協助雇主適性選配工與復工 7.傳染病防治與協助策略執行	可向職安署委託設立北、中、南、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申請輔導
服務呈現	1.請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填寫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 2.完成四大計畫(工作指引)之事項及有關表單執行紀錄。 3.有關記錄與文件之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四、勞工人數 49 人以下之企業

對於資源不足的中小企業，職安署委託設立北、中、南、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由專業團隊提供健康服務項目：包含職場健康管理與促進服務、健康指導、心理健康諮詢、職場危害評估、協助工作環境改善與補助申請、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與指導、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諮詢等。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與保護工作，營造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以達人人享有健康服務權利之目標。

五、特約醫護人員實施期程與臨場服務頻率

考量中小企業建立健康服務模式所需資源及相關配套措施，依行業規模分類採階段性逐步推動。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勞工健康服務期程、頻率與執行方式如下：

實施期程	107/7/1			109/1/1			111/1/1
勞工人數	200~299人			100~199人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事業單位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各類
特約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6次/年	4次/年	3次/年	4次/年	3次/年	2次/年	1次/年
特約護理師臨場服務頻率	6次/月	4次/月	3次/月	4次/月	3次/月	2次/月	1次/月
服務時間	醫師: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護理師: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執行方式	應委託下列機構之一，並由該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勞工健康服務。 1.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關人員者。 2.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 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範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學校依法應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推動，除有助於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傷病的發生，也可提升勞工的身心健康與工作績效。

學校高階主管的支持與承諾是推動職場勞工健康服務成功之關鍵。如何執行校園健康服務工作，建議作法如下：

1. 遵守有關法規規範
2. 制定及宣示勞工健康與安全政策
3. 授權有關部門規劃及確立各層級之職責
4. 定期教育、訓練、督導、溝通及激勵等方式建立正向健康行為。
5. 落實執行勞工健康服務有關計畫與方案(策略)
6. 篩選適宜性之分析與管理工具(或系統)
7. 整合及運用組織內(外)部有關資源
8. 定期檢視及強化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健康保護措施之有效性

9. 防護用具有效性及落實配戴
10. 備足急救設施設備(包含急救人員)、防疫物資與設施
11. 宣導有關健康訊息及鼓勵全員配合參與健康活動
12. 定期提供健康有關資源、資訊、諮詢與協助管道
13. 定期辦理有關疾病預防、健康保健與促進活動
14. 對於健康異常者及高風險個案應定期追蹤與關懷健康復原狀況

◆ 勞工健康服務有關資源

1. 勞動部職安署之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臺 (<https://ohsip.osha.gov.tw/>) 已建置相關工具、指引、專家資料庫、資訊分享及臨場服務案例等配套措施，供各職場參考運用。
2. 事業單位勞工未達配置醫護人員規模，職安署提供免費輔導或諮詢，可洽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諮詢與申請。
3. 為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鼓勵各行業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99人以下者，歡迎踴躍申請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如有需求，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作業管理平台，點選『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再寄出相關申請文件。

FACT?

FAKE?



校園常見職業安全衛生缺失研析與預防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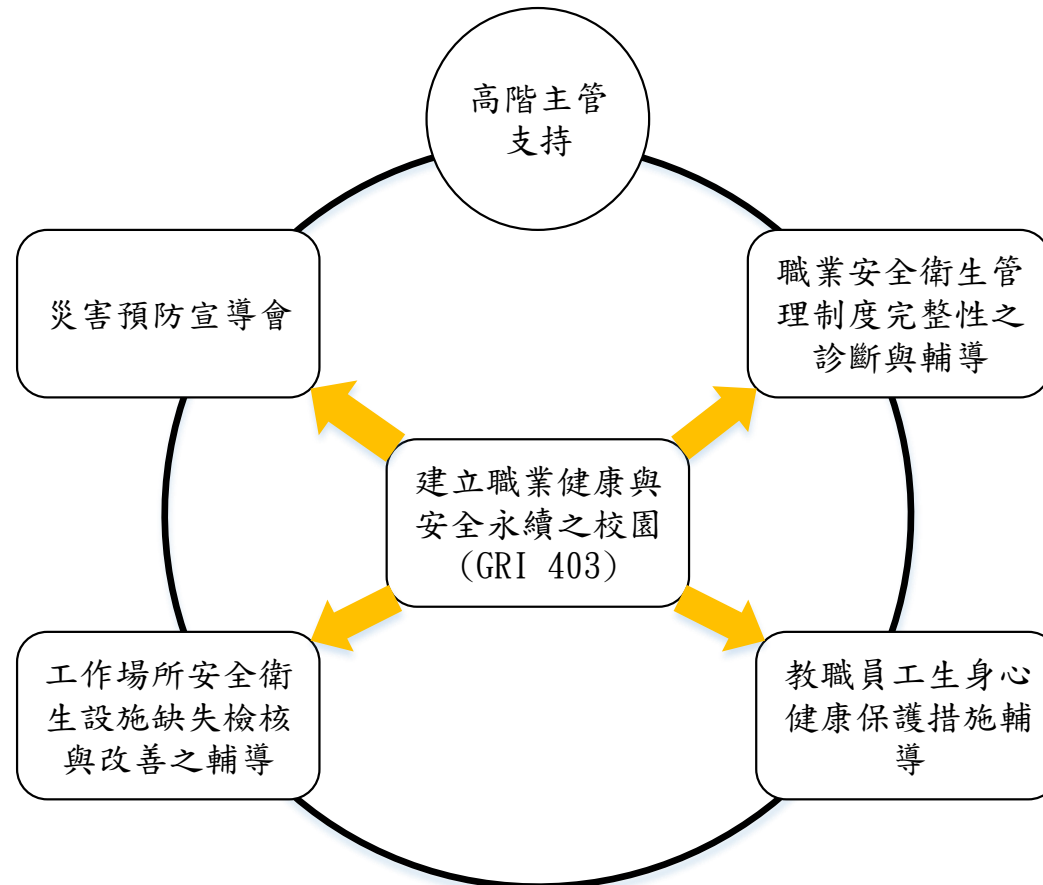
邱建誠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處資深專員、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由於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與其他產業界有很大的不同，其差異包括校園環境與人員身分複雜等因素，以綜合型的研究大學為例，其校園內可能同時有化學、機械、土木營造、生物等不同類型實驗場域。因大專校院與事業單位在安全衛生管理上的差異，形成傳統事業單位的安全衛生管理方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的在校園中運行（教育部，2021）。因此教育部推動成立自主互助聯盟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藉由勞動檢查機構職安衛管理專長協助校園職安衛的輔導診斷、風險辨識及問題改善等。本文蒐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轄及授權直轄市的勞動檢查機構於110學年度對中區自主互助聯盟11間大專校院之輔導紀錄，並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分類原則，進一步分析輔導建議可能致災類型與媒介物，藉此提供各校對校園職業安全衛生預防災害措施之參考。

一、中區自主互助聯盟推動現況

教育部自99年起針對我國大專校院進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業務，截至109年12月，已有135所大專校院曾參與本部之輔導，占全國大專校院(全國計有151校)的89.4%。由於各校在各種軟體(人力、人員安衛知能等)和硬體(環境、設施、設備等)環境上差異懸殊，因此本部在

有限的輔導時間內僅能提供建議和方向指引，事實上並無法協助學校將安全衛生管理確實在校內扎根和有效拓展（教育部，2021）。因此推動成立北、中、南自主互助聯盟正式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轄及授權直轄市的勞動檢查機構締結為安全伙伴關係，藉此推動各校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永續之校園，其架構如圖1，相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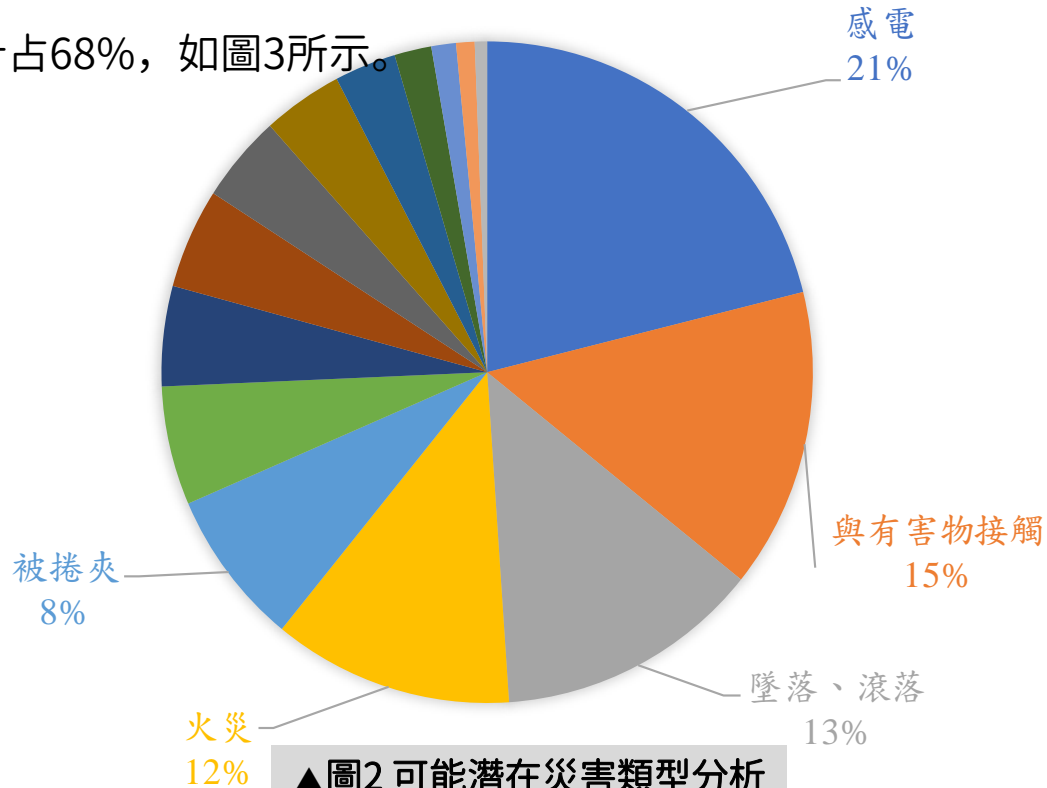


▲圖1 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永續之校園架構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110學年度輔導共計129項建議，其內容包括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組織、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危害通識管理、自動檢查、作業環境監測、採購安全衛生管理、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緊急應變及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2. 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保護措施輔導：110學年度輔導共計69項建議，其內容包括人因性危害防止、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保護危害防止等。
3.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110學年度輔導共計290項建議，其內容包括化學品（含廢液）、機械/設備、場所/環境、個人防護具及緊急應變等。
4. 災害預防宣導會：協助聯盟學校對各階層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承攬人辦理宣導會，提升各校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承攬人之安衛知能及危害辨識，110學年度辦理4場次宣導。

二、聯盟輔導結果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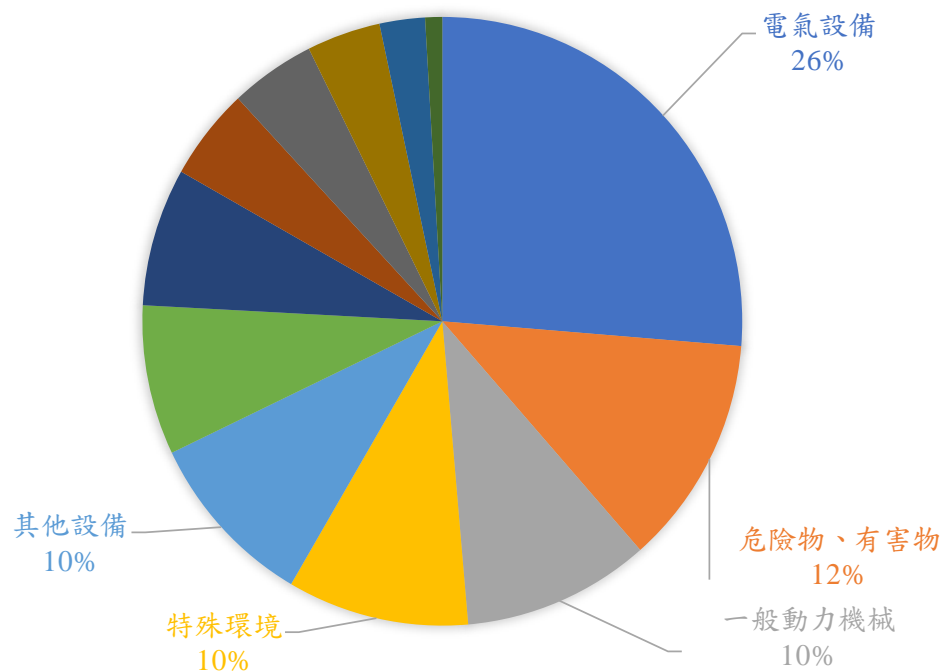
彙整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改善建議共計327條，進一步依據職安署職業災害類型分類，進行關聯程度分析，發現可能潛在災害類型前3名，分別為感電、與有害物接觸及墜落、滾落，分別占21%、15%及13%，此3項災害類型共占49%，如圖2所示，詳細潛在災害類型統計如表1所示。另研析可能致災媒介物，發現以電氣設備占26%居首，其次為危險物、有害物占12%，一般動力機械、其他設備及特殊環境各各占10%，此5項合計占68%，如圖3所示。



▲圖2 可能潛在災害類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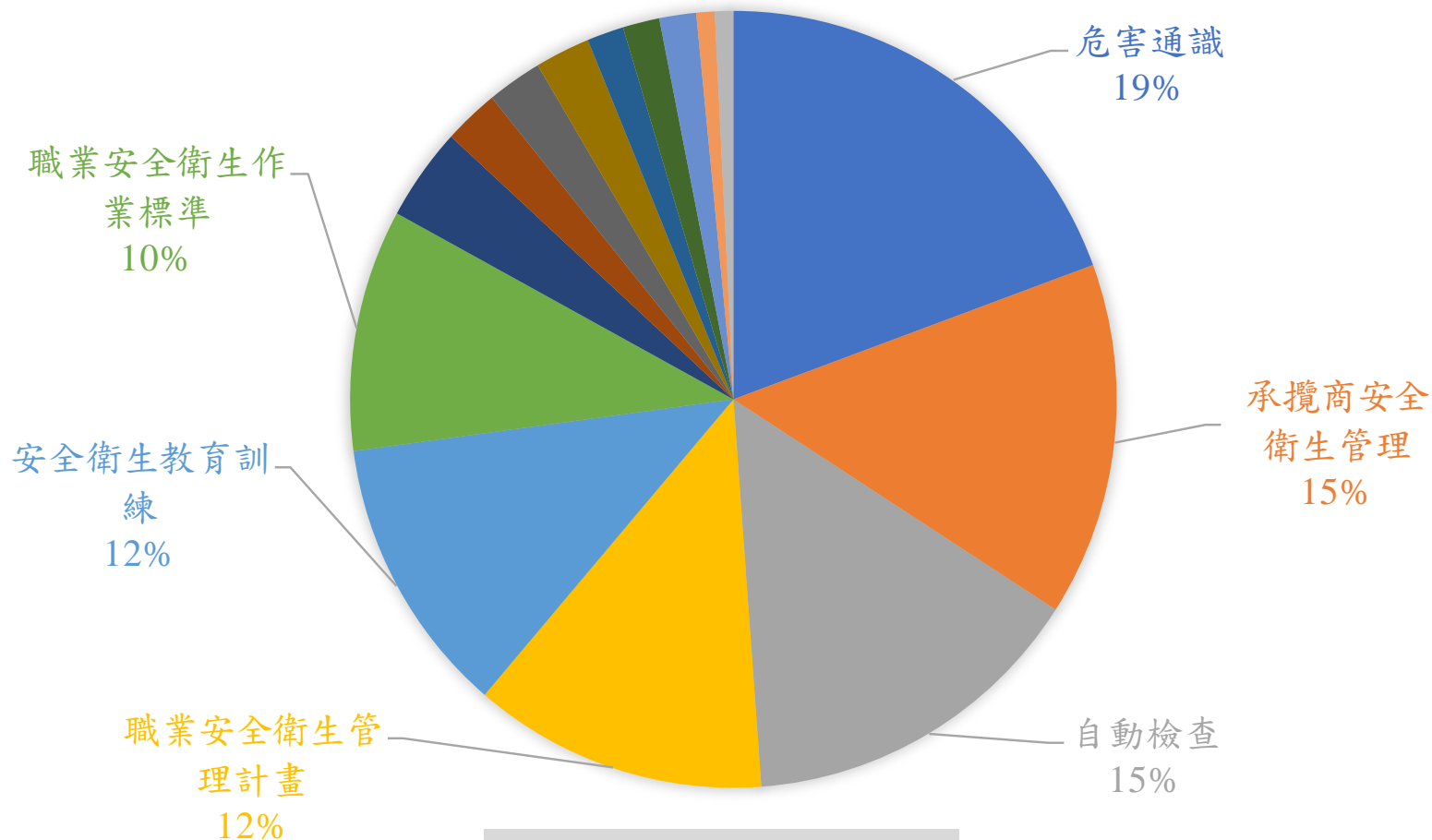
▼表1 潛在災害類型統計

災害類型	次數	災害類型	次數
感電	69	物體飛落	14
與有害物接觸	48	倒塌、崩塌	13
墜落、滾落	43	被切、割、擦傷	10
火災	39	衝撞	6
被捲夾	25	不當動作	4
與高、低溫接觸	19	物體破裂	3
爆炸	16	溺斃	2
跌倒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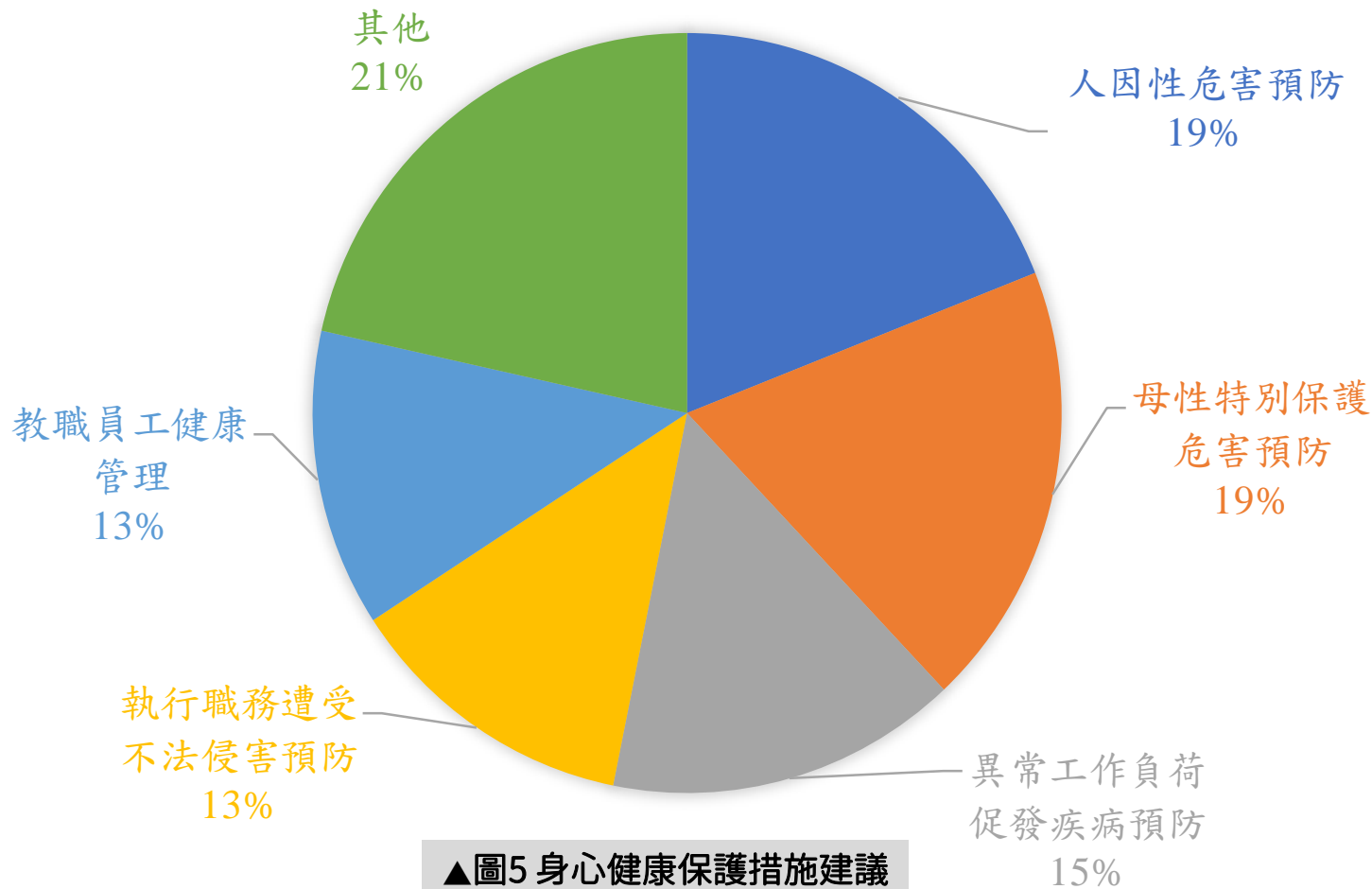
▲圖3 可能致災媒介物研析

另統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改善建議計290條，經分析後發現，以危害通識占19%居首、承攬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各占15%、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管理計畫各占12%，此5項合計73%，如圖4所示。



▲圖4 管理制度輔導建議分析

其次彙整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保護措施輔導改善建議129條，經分析後發現，人因性危害預防及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各占19%、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占15%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占13%，共計66%，如圖5所示。



▲圖5 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建議

三、職業災害預防策略

傳統上分析災害發生原因，可分成基本原因、間接原因和直接原因，基本原因是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的職安衛管理措施，間接原因是可能導致直接原因的不安全環境和不安全行為，直接原因包括事件/暴露（BLS,2017），其可能導致職業災害，另依據Heinrich的骨牌理論，其骨牌包括血統和社會環境、個人的缺點、不安全的行為和機械或物質的危害、意外事故、發生傷害，如果第1張骨牌（血統和社會環境）倒下，其他骨牌將接連倒下（張、鄒，2022）。而災害預防的控制層級包括消除、替代、工程控制、管理的控制和個人防護裝備（CDC,2015）。

根據110學年度輔導之建議資訊，以基本原因面分析可能致災原因及建議預防對策如表2所示，如以間接及直接原因(事件/暴露)面分析可能致災原因及建議預防對策如表3所示。間接原因引起的事件/暴露可能引起之職業災害，以感電、與有害物接觸及墜落、滾落占49%以上，相關預防對策可供各校擬定風險管控策略參考。

▼表2 以基本原因面分析可能致災原因及預防對策

可能致災原因分析	職安衛管理措施	預防對策
基本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自動檢查 危害通識 承攬安全衛生管理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推動學院、系所及其他部門執行內部稽核，並成立工安巡檢小組定期巡查，查核結果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2. 可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利掌握實驗場所之化學品、機械設備及人員等相關資訊。 3. 落實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可培訓並指派人員負責協調及指導所屬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可推動安全衛生提案改善制度。 5. 自動檢查紀錄應逐項分隔，以利紀錄檢查結果。 6. 公共飲水設施保養維修建議新增檢視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7. 分裝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明確標示危害圖示及內容物。 8. 安全資料表應適時更新，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 9. 具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化學品，應評估採模式推估或作業環境監測等方式，評估其暴露值。 10. 對承攬商的危害告知，其作業項目及危害說明應確實填寫。 11. 落實承攬商勞工入場管制（如審核承攬人員工教育訓練、勞保、健康檢查等）及機械、設備及器具（如合梯、交流電焊機、研磨機、堆高機等）等管制措施，另111年7月7日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需接受16小時之教育訓練，屆時請注意人員資格。 1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定期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3. 第一種壓力容器、急救人員等操作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可能致災原因分析	職安衛管理措施	預防對策
<p>基本</p>	<p>人因性危害預防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主要從事教學、講課之作業，應考量講課時久站、辦公室作業久坐或姿勢不良之情形；故建議檢視教室內是否皆有提供教師可休息之座椅。 2. 人因性危害問卷調查後，應對關鍵對象進一步了解原因，予提供醫、護評估建議與衛教外，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3. 對各單位調查是否有屬於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並製作危害物清單，評估有運作相關危害物之場域公告周知。 4. 校方可採取積極鼓勵懷孕主動通報或獎勵之方案，增進女性孕期職員主動進行通報。 5. 建議可利用weCare進行健檢資料分析，計算出10年內腦心血管疾病風險，並依10年內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資料、過勞量表、加班工時與工作型態進行交叉比對，篩選出高風險族群。 6. 每月工時部分則可與人事室進行商討，提供超時人員的工時時數進行分析，後續待分析風險值，再依結果安排醫護進行評估或管理。 7. 針對計畫應至少每3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召集會議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 8. 建議計畫明定由學校高階主管簽署工作場所職場暴力聲明宣導聲明書，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者，應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通報。

▼表3 以間接及直接原因面分析可能致災原因及預防對策

可能致災原因分析		事件/ 暴露	預防對策
間接	不安全環境	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電箱裸露電源端子應設中隔板，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對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不得將接地線設置於鋼構上)。 2. 插頭絕緣保護套應保持完整無破損。 3. 變壓器電源端子應防止絕緣脫落或防止接觸護圍。 4. 插座應標示使用電壓(110V、220V)，以利使用者識別。 5. 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應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 6. 於潮濕場所作業，應於連接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氮氣鋼瓶應裝妥護蓋。 2. 液化石油氣鋼瓶集合裝置，可於管路上設置逆止閥及鋼瓶出口設超流閥，防止液化石油氣外洩。 3. 液化石油氣管線應標示內容物名稱及流動方向。 4. 實驗場域使用高純度氮氣從事清潔，於密閉空間作業有缺氧窒息危害。
		墜落、滾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爬梯及工作平台應設置護欄、護籠等安全設施。 2. 高處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禍安全上下設備，以避免墜落危害。 3. 監督承攬商應使用合格之合梯，確定梯腳間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並有止滑設施。

分析110學年度輔導資料，發現可能潛在致災原因，絕大部分與安全設備和措施有關，因此對於災害預防的間接與直接原因，應採取感電危害之預防，防止與有害物接觸及積極防墜措施，如以基本原因之職安衛管理因素，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危害通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具有較高之缺失比例，造成直接原因之墜落、倒塌及感電等有較高比例之災害，本文經由基本原因、間接原因和直接原因之分析，可增加對潛在職災因果發生過程的瞭解，可為訂定有效的職災預防措施提供參考。

參考文獻

張毅斌、鄒子廉，2022，營造職災因果關係與影響模型之發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

教育部，2021，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運作計畫。

BL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Occupational injury and illness classification manual.

[pdf] BLS, U.S. Department of Labour Available at:

<<https://www.bls.gov/iif/oshwc/oiicm.pdf>>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2015). Hierarchy of Controls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www.cdc.gov/niosh/topics/hierarchy/default.html>>